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86.01.17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發展中心期末業務會議通過
86.06.20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發展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0.09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發展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19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育發展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3.06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12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21	校長核備
94.05.31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29	校長核備
95.10.0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4	校長核備
96.01.0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2.09	校長核備
97.10.0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9	校長准予核備
98.03.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0	校長核備
103.06.1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中心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升等審查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初審，會議由本中心主任召集。

第三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分為研究著作、教學、服務三項，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者始得認定通過，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

第五條 研究、教學及服務之各評分細項及標準另以「教師升等資料表」定之。

前項教學、服務之評分細項及標準，依本校教育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

第六條 升等著作之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意見書」審議後陳報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第七條 本中心對於升等教師之審查需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開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通過。

第八條 本規則審議教師升等案，對教學、服務進行實質審查，但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包含審查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需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第九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及決議應於審查後三日內通知申請人，如決議不予推薦，應就不推薦理由送交申請人。申請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經審定不通過者，審定六個月後始得依本規則重新升等。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送審，必須經相當之改進並出版，另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俾供審查。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